**世新大學預研生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系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於系務運作期間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於本表件所填之個人資料。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若填覆即表示同意您的資料提供本系以作為預研生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使用。(如欲更正、刪除請聯繫02-2236-8225轉84231)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就讀學系班級 |  | 聯絡電話 |  |
| 開課系所 | 課程簡碼 | 課程名稱 |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讀學系主任簽章 |  |
| 註冊課務組承辦人 |  | 註冊課務組組長 |  |

本表可自行延伸

我同意，已詳讀以下規定：1.預研生所修課程學分，應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內核計，並受學則第二十九、三十條規範，但不列入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2.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採認為碩士班應修學分（須提出已完成簽核程序之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確認單），但至多以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應修學分數為限（不含論文學分）。簽章：

註：

1. 申請期限：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期期中考結束兩週內申請，逾期不受理。
2. 申請流程：填寫本表→系所主任簽章→註冊課務組承辦人、註冊課務組長簽章→正本送數媒系辦承辦人→影印兩份，一份送註冊課務組承辦人，一份自行留存於研究所入學後申請抵免。

為避免手寫導致判讀錯誤，請下載檔案，繕打文字後列印

保存期限：畢業後一年